补充协议

甲方(债权人):辽宁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中国(辽宁)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125-008

联系电话: 4009952230

乙方(债务人/您):邵丽苹

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体花园11幢2单元1102室

联系电话: 13529007710

鉴于您与贷款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签订了《个人消费贷款合 同》(下称"借款合同"),同日和深圳市中智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委托担保合同》(下称"担 保合同")。贷款人基于您的申请,累计向您发放贷款合计21100元,2024年3月11日深圳市中智信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担保合同,代偿了该笔款项,取得了该笔款项的追偿权。2024年5月9日深圳市中智 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到辽宁自贸试验区(营口片区)桔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。2024年9月25 日辽宁自贸试验区(营口片区)桔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辽宁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 "债权人")。截至本通知发出日,您尚欠本金14110.45元、利息1368.48元未还。您的贷款已长期逾期 , 经多次催告, 您仍至今仍未还款。为妥善解决您与债权人的借款事宜, 现补充约定如下:

- 一、与借款事宜有关的任何争议,应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将原合同约定的管辖变更为仲 裁管辖即由庆阳仲裁委员会裁管辖,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适用 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。
- 二、双方同意并确认相关仲裁文书及与案件相关的仲裁文书、证据材料的送达方式为邮箱、手机号、 微信等网络方式时发送即视为送达。
- 三、甲乙双方同意与借款事宜相关的各类通知和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的通知及仲裁、诉讼过程 中的通知和文件,均可通过双方邮箱、短信、微信等网络方式进行电子送达,通过前述方式发送的,发出 即视为送达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在以下时刻生效: (1)您在线签订本补充协议; 或(2)您短信回复【同意】本补充协议; (3)您收到本补充协议满1日未明确回复【不同意】。

甲方(债权人): 辽宁友信贷产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(债务人):

邵丽苹

公民身份号码: 530381198806280721

签约时间: 2024年10月17日